宝丰镇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统一、高效应对地震灾害事件，保证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平罗县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紧急救援和抗震救灾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地震应急工作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镇政府统一领导全镇抗震救灾工作，各村、学校和有关单位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镇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民兵应急分队在应对地震灾害工作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镇力量，共同完成抗震救灾任务。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部机构组成及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指挥部如下：

指 挥 长：刘桂莲 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杨自飞 镇政府镇长

吴银涛 镇人大主席

朱登利 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

陈永虎 镇纪委书记

闫晓庆 镇政府副镇长

王 萍 镇政府副镇长

胡亚萍 镇组织委员

杨 楠 镇政府副镇长

王立荣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业 镇长助理

成员单位为：党政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畜牧站、国土所、水利站、文化站、林业站、司法所、民族统战办公室、信访接待室、宝丰派出所、工商所、供电所、卫生院、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宝丰中心小学、宝丰中心幼儿园等有关单位和单位负责人。

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向县政府报告灾情、救灾应急方案及突发的重大问题；统一指挥全镇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方案的实施；指导抢险救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震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县有关部门实施对口支援；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平息和澄清地震谣传。

**（二）指挥部办公室**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党政办公室副镇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成立或视情成立办公室，震情监视、灾害评估，交通运输、通讯和应急恢复，抢险救灾，灾民转移安置、物资供应和后勤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医疗、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防、生产自救、灾后重建，宣传报道等九个现场工作组。

**1、综合组（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宝丰派出所为成员单位。主要承担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名义上报、下达和接收的各类公文资料的汇总、起草、审核、报送、归档和有关会议的组织等工作；催查督办各项命令、指示、决定的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各工作组及对外工作的综合协调，承办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震情监视、灾害评估组：**由民生服务中心牵头，综治服务中心、财经所、农业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地震发生后，配合县地震部门迅速核准发震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情趋势；严密监视震情动态，并提出实施应急预案的对策措施，上报总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考察组，收集灾情，对震害进行初步快速调查统计，协调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编写震情速报和震情简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3、交通运输、通讯和应急恢复组**：由宝丰镇派出所牵头，党政办公室、派出所、林业站、电信营业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地震发生后尽快抢修遭受破坏的公路、桥梁及有关设施，确保灾区主干线道路畅通和辖区内的道路正常交通秩序；调动和征集救灾车辆，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伤员及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抢修辖区内遭受破坏的重要水利、供水、供气设施，以及电力、通讯设备和线路；根据需要布设临时通讯、供水、供电应急网点；消除基础设施隐患，尽快恢复其功能。

**4、抢险救灾组：**由镇武装部牵头，镇机关和各村委会民兵应急分队、各村民兵连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调派民兵迅速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国家重要财物、文物；运送救灾人员和救急物资；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生活；负责火灾的预防、扑救和饮用水的保障。

**5、灾民转移安置、物资供应和后勤生活保障组：**由财经所牵头，镇纪委、民生服务中心、工商所、镇各粮食经销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灾民的转移安抚和死难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器材、生活急需用品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协调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提出并经镇政府批准后，向上级政府申报救灾经费请求援助计划，协调上级救灾物资、资金的到位、安排、调运；按震情、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呼吁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接收、登记、统计外援单位和外援物资；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及时调整和发放救灾物资、救灾款，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统一管理救灾资金，监督指导救灾物资、救灾款的发放；安排落实各相关部门到震区抗震救灾人员的食宿及后勤相关问题，为外援部队、外援单位提供可能的生活方便。

**6、治安保卫组**：由综治服务中心牵头，派出所、司法所、镇村联防队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要害部门、重点单位安全；维护震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火灾预防、扑救和饮用水的保障；管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应急期间不出现问题。

**7、医疗、卫生防疫组**：由中心卫生院牵头，卫计站、畜牧站、农业服务中心、各村卫生室、各社会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医务小组进入灾区，组建临时医疗站；迅速调集、运送灾区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组织、指挥救护现场及救护医疗站的医疗救护工作，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组织实施灾区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

**8、次生灾害预防、生产自救、灾后重建组**：农业服务中心牵头，水利站、畜牧站、国土所、供电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及农业银行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对处在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组织震区恢复生产，学校复课，保险及时理赔；提出灾后重建计划，协调申请上级重建补助，积极自筹经费，组织开展震后重建。

**9、宣传报道组：**由文化站牵头，党政办公室、司法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和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抗震救灾期间政策、法规宣传；报道抗震救灾期间的各类典型事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布新闻、信息；震情、灾情的录像、摄影等。

三、基本要求

（一）鉴于破坏性地震的特殊性，镇抗震救灾工作实行第一到位指挥负责制。即：首先到达指挥位置的指挥部成员行使总指挥权，负责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待总指挥到达后，负责说明已进行的指挥调度情况，并移交指挥权。指挥部所有成员必须先到镇政府报到，服从总指挥部的统一调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地震现场。

（二）进入震区的各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援单位、救灾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仪器、装备、物资、车辆等，必须先到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统一调动，在地震现场工作结束时，应向镇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地震现场。

（三）震情、灾情由上级总指挥部宣传报道组或镇总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地震的宣传报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四）各村设立抗震救灾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分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1、各村（社区）分指挥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

2、各村（社区）分指挥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建地方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分队。同时，以村委会为单位组建抗震应急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宣传员（宣传教育）、治保员（治安防火）、卫生员（医疗救护）、疏导员（避震疏散）、联络员（通信报警）等，协调组织本地区的救援行动。

四、地震报请措施

**（一）一般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反应**

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伤亡10人以内，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下的地震。

一般破坏性地震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各村委在半小时内向镇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灾情，之后每隔一小时向镇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灾情，镇指挥部办公室每隔一小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灾情。

**（二）中等级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

造成人员死亡20人以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地震为中等破坏性地震；造成人员死亡2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的地震，或者发生大于6.5级地震的为严重破坏性地震。

中等或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工作组成员迅速到位，按照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开展救灾工作。并迅速向县政府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

1. 临震应急反应

**（一）镇防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布置应急准备工作。**

1. 各工作组立即行动起来，确保通讯畅通，集结抢险救灾队伍，随时准备工作。
2. 积极储备救灾资金、物资和食品。
3. 保证供电的畅通。
4. 加强全镇的保卫工作，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事项

（一）本预案是镇政府指导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各村、学校和有关单位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应按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保障计划。